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2,700 万元	亏损：4,628.3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约 41.6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5 元	亏损：0.08 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亏损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电价不能覆盖单位发电成本导致本期亏损；本期减亏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已于2017年3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交所审核批准。根据《股票上市

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同时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开展核实工作并编制回复报告，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按照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待公司收到全部的证明文件后，将向深交所正式提交回复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